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2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能源”）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3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主营天然气及煤层气的管道输送、城市燃气供应等业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 亿元，同比增加 2.3%，营业成本 99.99 亿元，同比降低 4.89%，收入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天然气及煤层气板块营业收入为 120.54 亿元，占总收入比例 95.6%，板块毛利率为 20.39%，较上年增加 6.15 个百分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4 亿元，同比增长 20.6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52%。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天然气及煤层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等业务类型，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等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同比变化情况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采购、销售定价机制、协议约定量价关系、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具体分析长输管线、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板块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购销付款政策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变化等，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支付的现金相较增幅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区分天然气及煤层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等业务类型，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等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同比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按业务模式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长输管网销售	863,784.17	742,353.24	121,430.93	14.06%
城市燃气	191,758.48	159,450.81	32,307.67	16.85%
代输业务	76,840.09		76,840.09	100.00%
CNG、LNG	249,106.15	233,863.01	15,243.14	6.12%
抵销	-176,070.04	-176,070.04		
合计	1,205,418.85	959,597.02	245,821.83	20.39%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长输管网销售	812,929.14	737,162.63	75,766.51	9.32%
城市燃气	165,808.04	140,855.73	24,952.31	15.05%
代输业务	68,715.57		68,715.57	100.00%
CNG、LNG	297,107.96	301,948.49	-4,840.53	-1.63%
抵销	-188,326.80	-188,326.80		
合计	1,156,233.91	991,640.06	164,593.85	14.24%

2）长输管网销售波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863,784.17	812,929.14	58,979.55	6.26%
销售成本（万元）	742,353.24	737,162.63	5,190.61	0.70%
销售毛利（万元）	121,430.93	75,766.51	53,788.94	60.27%
毛利率	14.06%	9.32%	4.74%	50.83%

收入方面，公司长输管网业务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2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率低和 LNG 低价气源冲击造成 2020 年收入的基数较低，而随着 2021 年各项经济生活的正常化及公司客户拓展，公司长输管网业务收入实现增长。成本方面，公

司长输管网业务成本变动不大，主要因为公司地处山西，具有较为充裕的山西煤层气气源优势，在 2021 年天然气、LNG 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采购资源价格相对稳定，整体采购成本上涨幅度小于市场整体上涨幅度。

3) 城市燃气波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191,758.48	165,808.04	25,950.44	15.65%
销售成本（万元）	159,450.81	140,855.73	18,595.08	13.20%
销售毛利（万元）	32,307.67	24,952.31	7,355.36	29.48%
毛利率	16.85%	15.05%	1.80%	11.96%

城市燃气业务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减弱，各城市商业、公福用户用量增加，工业用户恢复生产，正常用气，有小幅增长，影响城市燃气毛利增加。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城市气源供应与储气调峰能力的改善与提升，行业整体需求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4) CNG、LNG 波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249,106.15	297,107.96	-48,001.81	-16.16%
销售成本（万元）	233,863.01	301,948.49	-68,085.48	-22.55%
销售毛利（万元）	15,243.14	-4,840.53	20,083.67	414.91%
毛利率	6.12%	-1.63%	7.75%	475.46%

2020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短期内比较严重地抑制了 LNG 需求，加上欧洲市场疲软，大量过剩的气量转向东北亚，加剧了东北亚地区供需失衡的格局，进口 LNG 现货到岸价持续走低。进入 2021 年以后，各国疫情事件陆续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原油、天然气等各方面需求回暖，原油价格和进口 LNG 的价格逐步上升，带动了国内 LNG 价格的上涨，相应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LNG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5) 销售量情况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长输管网销售 (万方)	396,910.43	417,526.74	-20,616.31	-4.94%
城市燃气 (万方)	82,992.01	73,645.24	9,346.77	12.69%
CNG、LNG (万方)	80,522.36	141,698.60	-61,176.24	-43.17%
抵销	-80,735.84	-95,047.21	14,311.37	-15.06%
合计	479,688.95	537,823.37	-58,134.41	-10.81%

长输管网销售量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0,616.31 万方, 减少 4.94%; 减少原因为对部分用户调整业务模式, 供气方式由买卖转变为代输, 导致销售量减少。

城市燃气销售量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9,346.77 万方, 增长 12.69%; 增长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减弱, 各城市商业、公福用户用量增加, 工业用户恢复生产, 正常用气, 销售量有小幅增长。

CNG、LNG 销售量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量减少 61,176.24 万方, 减少 43.17%; 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资产结构优化, 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处置长期亏损子公司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及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同时, 供暖季在“压非保民”政策的实施下原料气供应偏紧; 气温回暖后气源价格连续上调导致 CNG 及 LNG 产量减少。

(2) 结合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采购、销售定价机制、协议约定量价关系、实际执行情

况及同比变化情况，具体分析长输管线、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板块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的采购、销售定价机制以及协议约定量价关系等在 2020 年与 2021 年之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因气源成本、市场价格等诸多因素，具体分析见（1）中内容。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单位简称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燃气行业主营业务
002267.SZ	陕天然气	0.64%	天然气销售:86.45%;管道运输收入:10.38%;燃气工程安装:2.38%;其他:0.79%	长输管网建设运营
002911.SZ	佛燃能源	-2.69%	天然气管道销售:88.64%;其他能源:7.71%;气服:3.62%;科技:0.03%	城市燃气运营
300332.SZ	天壕环境	4.09%	燃气供应及安装业务:82.39%;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销售收入:14.8%;合同能源管理:2.6%;工程技术服务:0.21%	天然气贸易及销售，长输管道输送，城市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600333.SH	长春燃气	3.35%	燃气:81.72%;燃气管道改造及用户安装:12.49%;其他:3.99%;其他业务:1.8%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600681.SH	百川能源	4.10%	天然气:78.59%;燃气接驳:13.63%;其他业务:2.8%;燃气具:2.71%;供暖:1.19%;成品油:1.09%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600903.SH	贵州燃气	-2.24%	天然气销售:95.28%;其他业务:4.69%;综合能源供应及服务:0.02%	城市燃气运营
600917.SH	重庆燃气	0.10%	天然气销售:78.22%;天然气安装:18.88%;其他:2.23%;其他业务:0.67%	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综合服务，综合能源
603053.SH	成都燃气	2.56%	燃气销售:86.84%;燃气接驳:8.17%;其他业务:4.99%	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具销售等业务
603080.SH	新疆火炬	2.60%	天然气销售:72.11%;安装业务:11.8%;燃气及成品油业务:10.83%;供热业务:3.16%;其他业务:1.08%;出租车业务:1.02%	城市燃气供应
603393.SH	新天然气	-1.24%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66.46%;天然气供应:22.4%;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10.74%;其他业务:0.41%	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开采业务
603689.SH	皖天然气	0.35%	长输管线业务:83.51%;城市燃气业务:20.46%;CNG 业务:15.04%;其他业务:0.18%;内部抵销:-19.2%	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设施安装以及综合能源等业务
603706.SH	东方环宇	-0.20%	供热业务:50.05%;天然气销售:42.5%;设施设备安装业务:6.53%;其他业务:0.92%	城市燃气供应
605368.SH	蓝天然气	1.29%	管道天然气销售:59.22%;城市天然气销售:30.08%;燃气安装工	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

股票代码	单位简称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燃气行业主营业务
			程:8.28%;其他:1.29%;代输天然气:1.06%;其他业务:0.07%	等业务
600617.SH	国新能源	6.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各上市公司主要为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受气源来源不同、客户结构不同、市场区域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间毛利率可比程度不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陕天然气、皖天然气、蓝天燃气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其余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现按不同业务类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① 长输管网业务

公司简称及收入构成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变动量
陕天然气管道运输	10.07%	11.18%	1.11%
皖天然气长输管线	6.42%	6.83%	0.41%
蓝天燃气管道天然气销售	7.81%	12.50%	4.69%
国新能源长输管网	9.32%	14.06%	4.74%

注：公司长输管网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水电费、运行费、安全费等运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存在差异导致。

从变动趋势来看，公司长输管网业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构成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是受气源、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以及成本核算等因素影响，变动幅度不尽相同。如蓝天燃气公告，其建设经营的博薛支线能够为其引入山西煤层气的气源，这与公司部分气源接近。

②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简称及收入构成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变动量
佛燃能源天然气管道销售	12.94%	10.25%	-2.69%
天壕环境燃气行业	23.37%	27.46%	4.09%
长春燃气燃气销售	16.54%	19.89%	3.35%
百川能源天然气	7.44%	11.54%	4.10%
贵州燃气天然气销售及安装	19.75%	16.98%	-2.24%
重庆燃气天然气销售	-0.05%	0.05%	0.10%
成都燃气燃气销售	13.82%	16.37%	2.56%

公司简称及收入构成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变动量
新疆火炬天然气销售	25.19%	27.79%	2.60%
新天然气天然气供应	21.69%	20.45%	-1.24%
东方环宇	31.57%	31.37%	-0.20%
国新能源	15.05%	16.85%	1.80%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受疫情影响减弱，各城市商业、公福用户用气量增加，工业用户恢复生产，正常用气，城市燃气行业毛利率整体趋于增长趋势。公司城市燃气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3) 结合公司购销付款政策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变化等，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支付的现金相较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26.08 亿元，上年同期为 123.24 亿元，同比增加 2.83 亿元，增长幅度为 2.30%。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4.05 亿元，上年同期为 135.95 亿元，同比增加 28.10 亿元，增长幅度为 2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实行统购业务以及对 LNG 贸易中代理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与成本抵销 26.09 亿元；2020 年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与成本抵销 3.87 亿元。

抵销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收入 金额	2021 年成本 金额	2021 年净额 抵销金额	2020 年收入 金额	2020 年成本 金额	2020 年净额 抵销金额
长输管网（统 购业务）	-121,211.12	-120,601.74	-120,601.74			
长输管网（以 购销支付管输 费）	-87,111.48	-88,105.93	-87,111.48	-38,690.66	-42,308.77	-38,690.66
LNG	-53,352.35	-53,235.94	-53,235.94			
合计	-261,674.95	-261,943.61	-260,949.15	-38,690.66	-42,308.77	-38,690.66

公司 2021 年度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游资源获取和定价体系的话语权，有效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利用效率，公司加强资源统购工作，按照“多气源、结构合理、质量与成本优先”的原则，统筹上游资源采购。在上游资源采购价基础上加上固定差价销售给原资源采购方，该部分销售实质为代理业务，按净额确认代理收入。

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后，公司上游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以下简称“中石化”）统一与客户进行结算，管输费由中石化与国家管网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购销方式向中石化支付管输费，该部分业务购销气量一致，收入金额小于成本金额，按净额确认管输费成本。

2021 年度受 LNG 价格大幅波动影响，LNG 销售量大幅下降；公司为维护 LNG 客户网络，通过 LNG 批发商采购 LNG，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上固定差价销售给下游客户，该部分销售实质为代理业务，按净额确认代理收入。

以上业务如按总额还原后，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2.1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11 亿元，总额法还原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5.06 亿元，增长幅度 19.71%。上述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总额法计算相关现金流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

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08 亿元，减少幅度 24.04%；公司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1 亿元，增加幅度 49.87%。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波动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为 99.99 亿元，上年同期为 105.14 亿元，同比增加-5.15 亿元，增长幅度为-4.89%。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2.70 亿元，上年同期为 120.07 亿元，同比增加 12.63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52%。

如上述业务所述，公司 2021 年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与成本抵销 26.09 亿元；2020 年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与成本抵销 3.87 亿元。如按总额还原后，2021 年营业成本为 126.08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为 109.01 亿元，总额法还原后 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17.07 亿元，增长幅度 15.66%。

同时，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8 亿元，增长幅度 19.07%；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0.56 亿元，减少幅度 17.68%。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不一致。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等;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交接记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及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函证等;

4、实施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了解被审计单位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

6、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

7、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

8、对现金流量的各项目进行测试。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4.34 亿元、同比增加 64.35%,受限货币资金 9.6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 亿元,信用保证金 5.56 亿元;短期借款 72.99 亿元,同比增加 7.84%,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质押借款约 20 亿元;长期借款 111.74 亿元,同比增加 8.55%。请公司补充披露:(1)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的情况;(2)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票据金额以及用途,信用保证金对应的融资情况明细以及用途,以及质押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3)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的情况;

1)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正常营运资金储备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较大，需要储备足额营运资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在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能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所处天然气输配行业，购销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冬季系公司销售旺季，下游用户冬季用气量增加，预收气款增加，形成一定的资金沉淀；同时，天然气上游开采，具有垄断经营的特点，公司为保证上游气源供应，公司需保持相应的资金储备。

2021 年国际及国内气候异常现象多发，天然气额外需求大幅增加。受国际疫情及地缘政治的影响，供应继续承压，导致冬季供应压力偏紧。客户为保证供气，预付款金额增加，导致公司预收款增加。同时，公司实行统购业务后，与上游谈判优势增加，向上游供应商预付款增加幅度小于客户预收款增加幅度，以及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沉淀资金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	89,104.68	120,827.62	-31,722.94
预付账款	98,493.68	82,718.21	15,775.47
应付账款	25,972.20	31,550.41	-5,578.21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 负债（待转销项税）	120,423.62	80,352.96	40,070.66

2. 2021 年度受天然气市场环境的影响，天然气资源紧张，价格上涨，为保障冬季供气，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储备。

3. 公司 2020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2.16 亿元，2021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9.61 亿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7.45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为降低融资成本，本期将原通过流动资金贷款部分融资，以综合成本较低的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融资；信用证、福费廷业务需缴存部分保证金，导致受限货币资金增加，进而影响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4. 2021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母公司本部对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各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加强，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956.95
信用证保证金	55,602.69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253.58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履约保证金	263.4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2.45
合计	96,079.14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956.95 万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

2. 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期末信用证保证金 55,602.69 万元，系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融资支付的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

3.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公司期末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253.58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因采购合同纠纷被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公司起诉，并冻结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53.48 万元；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子公司山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申请，导致子公司山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0.10 万元受限。

4. 履约保证金

公司期末履约保证金 263.47 万元，其中：子公司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阳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煤层气管网建设及综合利用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200.00 万元；

子公司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全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与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0]536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保函保证金 50.00 万元。

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存于社保专项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偿保证金余额 13.47 万元。

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公司期末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2.45 万元，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办理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公司以 1,000 万元定期存款进行质押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 2.45 万元。

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的情况。

(2)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票据金额以及用途，信用保证金对应的融资情况明细以及用途，以及质押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票据金额以及用途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保证金比例 (%)	用途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168.20	5,168.20	100.00	购气款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13.62	13.62	100.00	工程款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3,700.00	3,700.00	100.00	购气款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	购气款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231.36	231.36	100.00	物资款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469.63	469.63	100.00	工程款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8,000.00	8,000.00	100.00	购气款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5,000.00	5,000.00	100.00	购气款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12,000.00	2,400.00	20.00	购气款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3,000.00	600.00	20.00	购气款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98.48	339.69	100.00	工程款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购气款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92.59	692.59	100.00	工程款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638.71	638.71	100.00	工程款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00.00	700.00	100.00	工程款
合计		50,912.59	38,953.80	76.51	

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38,953.80 万元与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956.95 万元差异 3.15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2) 信用保证金对应的融资情况明细以及用途

开证机构	信用证编号	开证金额	保证金 (万元)	保证金比例 (%)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0900DLC2100011	39,260.35	9,000.00	22.92	购气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RLC680120210016	42,000.00	12,000.00	28.57	购气款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DL79100221A0001	42,800.00	12,840.00	30.00	购气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	DLC21008000339	57,000.00	11,400.00	20.00	购气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23100BL000003900	60,000.00	6,000.00	10.00	购气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DC05480211227017	14,300.00	4,290.00	30.00	购气款
合计		255,360.35	55,530.00	21.75	

注：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55,530.00 万元与受限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55,602.69 万元差异 72.69 万元，系信用证保证金利息。

3) 质押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本期通过成本较低的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融资。如 2 所述，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存入保证金并支付手续费，通过开具信用证的方式支付气款，财务报表列示于以保证金质押的短期借款，导致公司质押借款大幅增加。

(3)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5.86
银行存款	448,643.88
其他货币资金	94,823.12
合计	543,472.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公司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保险柜中，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主体	存放金额（万元）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0.07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0.17
临县新源管输有限公司	0.01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38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0.13
忻州市宏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0.02

存放主体	存放金额（万元）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43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44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0.62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0.47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0.04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0.08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0.07
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0.19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0.63
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	1.90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14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0.06
合计	5.86

3) 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15.09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61%		
		光大银行	64,856.79	活期/通知存款	活期利率/1.9575%		
		广发银行	227.55	活期/通知存款	活期利率/1.917%		
		华夏银行	10,003.95	活期	活期利率		
		建设银行	26,748.24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61%		
		交通银行	10,773.38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61%		
		晋商银行	3.84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15,629.23	活期/通知存款	活期利率/2.012%		
		农业银行	8,678.96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61%		
		平安银行	4.14	活期	活期利率		
		浦发银行	0.01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40,979.23	活期/通知存款	活期利率/1.958%		
		邮政储蓄	1,179.50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61%		
		中国银行	9,642.50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61%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0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61.23	活期	活期利率		
		渤海银行	3,163.84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695.14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光大银行	15,196.49	定期/活期	定期利率 1.95%/活期利率		
		广发银行	51.41	活期	活期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18.19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25,048.51	活期	活期利率		
		汇丰银行	0.22	活期	活期利率		
		建设银行	1,422.41	活期	活期利率		
		交通银行	4,417.38	活期	活期利率		
		进出口银行	649.08	活期	活期利率		
		晋商银行	3,504.30	活期	活期利率		
		昆仑银行	41.55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0.03	活期	活期利率		
		平安银行	7.85	活期	活期利率		
		浦发银行	95.68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5,493.21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1,002.45	定期	2.1%	1,002.4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邮政储蓄	528.12	活期	活期利率		
		招商银行	5,014.57	活期	活期利率		
		浙商银行	5,002.52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5,271.85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13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15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73%		
		渤海银行	0.06	活期	活期利率		
		工商银行	19.54	活期	活期利率		
		广发银行	0.09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2,071.56	活期/通知存款	活期利率/1.24%		
		建设银行	43.93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43%		
		昆仑银行	0.09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30%		
		民生银行	0.01	活期/通知存款	活期利率/1.20%		
		平安银行	1.19	活期	活期利率		
		浦发银行	1.01	活期/通知存款	活期利率/1.76%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银行	1.16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38%		
		邮政储蓄	25.82	活期	活期利率		
		招商银行	0.72	活期	活期利率		
		浙商银行	0.01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71%		
		中信银行	10,021.54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10	活期	活期利率	0.10	诉讼冻结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16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0.06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0.04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保德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75.27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0.02	活期	活期利率		
	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32.62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4.45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4.65	活期	活期利率		
		工商银行	161.85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0.20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0.17	活期	活期利率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500.00	活期	活期利率		
	临汾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873.03	活期	活期利率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01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66.57	活期	活期利率		
		建设银行	838.86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15%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0.45	活期	活期利率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6	活期	活期利率		
		农业银行	577.08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	交通银行	549.02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公司						
	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	活期	活期利率		
		光大银行	0.99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63.07	活期	活期利率		
		交通银行	523.07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893.0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2,126.18	活期	活期利率		
		建设银行	720.92	活期	活期利率		
		交通银行	189.64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19,960.61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39.33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837.4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56.80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354.08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79.1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68.48	活期	活期利率		
		交通银行	5.92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251.5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9.88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88.86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国化晋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67.91	活期	活期利率		
	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14,070.23	通知存款	1.75%		
		建设银行	0.80	活期/协定存款	活期利率/1.55%		
		兴业银行	2,099.2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光大银行	208.64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43	活期	活期利率		
		工商银行	0.70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0.18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银行	6.92	活期	活期利率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	活期	活期利率		
		工商银行	0.83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81.90	活期	活期利率		
		北京银行	867.64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昔阳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03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12.96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3.68	活期	活期利率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06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0.45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1.11	活期	活期利率		
		浦发银行	0.05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72	活期	活期利率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5.99	活期	活期利率		
		农业银行	3.84	活期	活期利率		
	临县新源管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2	活期	活期利率		
	永和国新燃销售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22	活期	活期利率		
		光大银行	2.53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29.05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2.37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1,231.2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0.11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16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13,768.02	活期	活期利率		
		建设银行	4.87	活期	活期利率		
		交通银行	0.03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0.8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4,093.08	活期	活期利率		
		邮政储蓄	0.03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中国银行	283.03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8.73	活期	活期利率		
		交通银行	61.18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172.96	活期	活期利率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125.63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银行	10.24	活期	活期利率		
		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0.30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0.64	活期	活期利率		
		邮政储蓄	2.13	活期	活期利率		
	沁源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38.33	活期	活期利率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0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0.16	活期	活期利率		
		交通银行	9,023.37	活期	活期利率	253.48	诉讼冻结
	太谷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70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680.82	活期	活期利率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43.39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85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0.04	活期	活期利率		
		建设银行	604.36	活期	活期利率		
		晋中银行	6.62	活期	活期利率		
		昆仑银行	1.87	活期	活期利率		
		浦发银行	1.3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7	活期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0.02	活期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3.62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中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56.71	活期	活期利率		
		民生银行	302.17	活期	活期利率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83	活期	活期利率		
	阳城县中泰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61	活期	活期利率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	建设银行	100.00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43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1.72	活期	活期利率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 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9.21	活期	活期利率		
		邮政储蓄	3.99	活期	活期利率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0.06	活期	活期利率		
		华夏银行	127.51	活期	活期利率		
		邮政储蓄	4,965.0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58.03	活期	活期利率		
		渤海银行	32,448.30	活期	活期利率		
		光大银行	35,192.84	活期	活期利率		
银行存款小计			448,643.88				
其他货币资金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1,400.00	定期	1.50%	11,4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工商银行	3,000.00	活期	活期利率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华夏银行	5,000.00	定期	1.10%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进出口银行	6,000.00	定期	1.50%	6,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昆仑银行	12,840.00	定期	1.95%	12,840.00	信用证保证金
		民生银行	9,072.69	定期	1.95%	9,072.69	信用证保证金
		平安银行	8,000.00	活期	活期利率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浦发银行	12,000.00	定期	1.65%	12,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浙商银行	4,290.00	定期	1.95%	4,29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开户行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39.69	定期	1.60%	339.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民生银行	692.58	定期	1.80%	692.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平安银行	10,000.00	定期	1.05%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00.00	定期	1.60%	7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浙商银行	638.71	定期	1.90%	638.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3.47	活期	活期利率	13.47	履约保证金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184.97	5168.2 属于通知存款; 13.62 属于定期	5168.2 利率为 2%; 13.62 利率为 1.4%	5,184.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701.00	定期	1.30%	701.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700.00	定期	1.50%	1,7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光大银行	200.00	定期	1.50%	200.00	履约保证金
		昆仑银行	3,000.00	定期	1.30%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	活期	活期利率	50.00	履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94,823.12			94,823.12	
合计			543,467.00			96,079.14	

4)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对货币资金的管理高度重视, 建立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现金由出纳存放于财务保险柜内管理, 做到日清月结, 账实相符, 保障资金安全。除上述现金外, 其余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 由公司专门人员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 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 保证账实相符。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 其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 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除所列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货币资金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估大股东及关联方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资金占用风险, 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测试运行有效性;

2、监盘库存现金: 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 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等内容;

3、检查现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4、询问了解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 并获取书面声明;

5、查询并打印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6、获取受限资金明细及相关合同, 查验受限原因, 核对保证金与信用证的勾稽关系, 检查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担保行为;

7、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付情况;

8、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 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9、对银行存款及借款进行了函证, 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存款发生额进行了细节测试、截止测试;

10、获取借款及担保合同, 复核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财务报表

的披露是否恰当：

11、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借款是否准确、完整，关注是否存在为大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2、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3、了解被审计单位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

14、了解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 31.19 亿元，同比增长 77.12%，关联销售金额 52.88 亿元，同比增长 23.67%，交易内容均以天然气、煤层气、LNG 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相同产品的现象，如向国新物流销售 LNG 约 6,495 万元，采购 LNG 约 8,822 万元，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5,671 万元，采购天然气约 6,03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从事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关联方名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关联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期末预付款项或应收账款余额，并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公司向同一关联方同时买卖同类产品的情况，包括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产品名称、交易金额、款项支付、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并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情况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结合公司、相关关联方各自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列示从事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关联方名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关

联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事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与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输费	32.26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8,821.62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0.60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煤层气	14,231.16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输费	6,866.17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LNG	577.5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6,038.4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管输费	248.3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95.2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1,866.4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管输费	162.2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18.7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13.20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联 营企业	煤层气	4,887.59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2,682.39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11.92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22.53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3,723.11
晋城华新新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62.57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天然气	9,863.10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27.89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娄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的 联营企业	天然气	60.63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LNG	603.58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天然气	7,360.13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6,494.95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652.38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联	管输费	459.6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营企业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联营企业	天然气	2,123.7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天然气	8.4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3,299.6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5,670.6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1,005.8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9.2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547.4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6,312.5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17,030.44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2,331.52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然气	10,641.27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540.65
阳泉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1,210.52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369.48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3,147.8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代理采购服务费	102.9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代理采购服务费	9.8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482.07

3) 与公司存在天然气及煤层气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1,694.60	35,520.88	65,867.74	5,395.47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4,621.68	57,857.95	83,699.58	-10.01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0.68	652.91	933.02	-126.7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48,796.14	622,428.44	177,754.51	-9,184.8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0,617.65	79,629.55	47,559.46	180.9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6,105.41	23,022.29	8,147.37	-81.4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2,002.92	29,684.95	14,768.81	-33.16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4,166.98	206,474.78	44,200.62	167.9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1,471.03	67,119.68	23,791.73	40.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65,540.97	571,829.60	197,683.48	-461.88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4,335.42	54,045.07	40,690.00	-272.55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74,341.41	246,740.84	88,038.10	-10,027.62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418.99	11,744.83	10,776.12	-777.35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808.01	2,651.00	10,677.56	-803.05
晋城华新新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105.35	3,140.25	4,646.09	-84.9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4,819.62	13,591.22	28,932.99	1,269.81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6,739.97	74,813.52	93.76	-8,992.00
娄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694.62	952.52	516.25	9.86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925.07	14,975.47	39,526.64	3,007.2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089.46	2,054.92	4,024.16	4.6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1,982.75	28,502.50	77,481.21	61.0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9,682.90	74,325.96	23,184.28	239.68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560.32	445.78	2,921.38	-138.00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8,440.22	11,768.23	15,692.23	1,204.89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1,932.35	26,895.38	10,953.63	-1,538.98
阳泉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316.88	7,644.17	20,005.81	-307.44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1,425.34	65,028.48	22,456.29	104.30

4) 与公司关联交易背景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从事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天然气及煤层气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开展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其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华新燃气持有 65.7895%股权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9804%股权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金达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代县国运城西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祁县国运昭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国电科莱化章街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华新燃气持有 60%股权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华新燃气持有 100%股权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忻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朔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陕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河北国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阳泉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晋城华新新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长治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吕梁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东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临汾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阳泉市国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销售 BOG、大巴加气	华新燃气持有 100%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华新燃气各持有 50%股权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和油品贸易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山西晋东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国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华新燃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华新燃气已采取了相关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就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而言，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股权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86次）及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国新能源与晋能集团被划转企业板块资产、业务和人员重组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5]383号）文件的指示于2015年划拨至华新燃气名下从而形成的同业竞争。根据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考虑到该等公司目前尚未盈利，资产状况较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华新燃气承诺，在该等公司盈利状况改善后的6个月内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②就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而言，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并结合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考虑到该公司目前尚未盈利，资产状况较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华新燃气承诺，在该公司盈利状况改善后的6个月内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③通过托管经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A. 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将其所持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新燃气，华新燃气、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已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

B.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12月29日，经华新燃气董事会决议，对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托管经营，并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书》，托管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将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日止。华新燃气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协议内容，并将尽快推进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划转事宜。

C. 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将其所持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新燃气，华新燃气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持续有效，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在承诺中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期末预付款项或应收账款余额,并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①公司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为根据上游采购价格及下游客户用气结构,同时,结合季节用气波动(采暖季用气占全年用气比例越大,价格越高)、合同量占比(合同量为长期定价,合同量以外为实时定价,本年度能源价格较高,故合同外价格较高),按政府对管输费价格的指导价进行定价。②公司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均为根据市场定价。③公司管输费在政府定价的基础上考虑运输距离、管容、冬夏峰谷差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与非关联方定价政策一致。

2) 2021 年销售金额 5,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平均价格 (元/方)	价格波动分析	应收账款余 额(万元)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44,157.17	98,333.97	2.23	2.40	该企业为全年均衡用气,冬夏用气较为平衡,同时合同量占比大于平均值,故价格较低	3,552.06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130.06	10,515.42	3.36	2.40	该用户为城燃终端用户,售价包括配气费,且主要在采暖季用气,故价格偏高	4,611.87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15,161.19	34,506.89	2.28	2.40	该企业为多气源用户,主要是部分采暖用户转用其他能源导致冬季额外气大幅减少,此外还有增加些许合同量后,导致用气价格偏低	
山西国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650.00	7,360.13	2.02	2.40	该企业为全年均衡用气,冬夏用气较为平衡,同时该用户自行承担一部分管输费,故价格较低	160.78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	LNG	2,667.92	6,494.95	2.43	3.11	LNG 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波动原因主要系向该用户销售时间区间主要为市场价格较低区间所	7.20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平均价格 (元/方)	价格波动分析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控制						致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2,898.62	5,670.69	1.96	2.40	该企业在气源点，无管输费，且冬夏用气较均衡，故价格较低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2,485.87	6,312.58	2.54	3.11	LNG 价格波动较大，销售波动价格原因主要系向该用户销售时间区间主要为市场价格较低区间所致	2,363.1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7,574.93	17,030.44	2.25	2.40	全年均衡用气不需要调峰，故价格较低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12,293.15	27,602.74	2.25	2.40	全年均衡用气不需要调峰，故价格较低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4,976.09	11,541.53	2.32	2.40	全年均衡用气不需要调峰，故价格较低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63,545.25	182,303.56	2.87	2.40	该企业有部分用户未及时签订合同，21 年冬季用气全部属于额外气，价格高，导致该企业整体价格高	37.50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7,483.91	17,250.60	2.31	2.40	该企业为全年均衡用气，冬夏用气较为平衡，同时合同量占比大于平均值，故价格较低	293.54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869.16	10,641.27	2.75	2.40	该企业冬季用量大幅超过预期，使用大量额外气量，导致交易价格偏高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7,932.70	19,077.98	2.40	2.40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11,985.92	24,562.29	2.05	2.40	无省内管输费，且冬夏用气较为均衡，故价格较低	
合计				479,205.05				

3) 2021 年采购金额 5,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平均价格 (元/方)	价格波动分析	预付账款余 额 (万元)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28,859.76	47,140.25	1.63	1.85	采购内容为煤层气, 无调峰, 故价格较低	601.1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2,979.01	8,821.62	2.96	3.01	正常市场波动	1.74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8,041.64	14,231.16	1.77	1.85	采购内容为煤层气, 但有一定的调峰, 价格在管道天然气与无调峰的煤层气之间	10.50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输费	74,841.27	6,866.17	0.0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5,253.40	8,951.61	1.70	1.85	采购内容为煤层气, 无调峰, 但包含管输, 故价格在普通煤层气之上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019.22	6,038.42	2.00	1.85	采购主体为终端用户, 价格含配气费	1,130.91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2,236.99	5,233.06	2.34	1.85	采购主体为城市燃气, 价格含管输费	1,328.26
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87,491.46	176,852.53	2.02	1.85	采购内容为天然气、有调峰, 故价格较高	10,522.19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5,037.93	9,863.10	1.96	1.85	采购内容为天然气、有调峰, 故价格较高	
合计				283,997.91				

如上表所见, 管道天然气因用气期间、用气结构、合同量等不同, 不同客户 (供应商) 核定的销售 (采购) 价格会有所差异。液化天然气受销售 (采购) 时间影响, 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公司向同一关联方同时买卖同类产品的情况，包括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产品名称、交易金额、款项支付、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并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情况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公司向同一关联方同时买卖同类产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交易主体	关联方实际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往来核算科目	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晋能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LNG			878.40	4,244.90			
其中：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五寨有限公司		18.10	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五寨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2.60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4,226.80	太原天然气冬季气源紧张，保供需求有时会有缺口，为保障冬季供暖正常需求，公司于冬季销售液化天然气给太原天然气公司，用于冬季保供业务	预收账款	807.45
			山西中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12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液化气加工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向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山西中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12.28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为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然气			1.60	4,039.19			
其中：			临汾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		公司的通勤车需要加液化天然气，考虑到就近原则，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其他应收款	0.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交易主体	关联方实际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往来核算科目	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39.66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应收账款	1,258.3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299.53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当地的城燃公司，有较多居民公福用户，承担着周边区域的煤改气工作，而且有临钢等优质工业用户，用气量较高且稳定	应收账款	6,786.3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8,821.62	6,494.95			
其中：			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924.73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118.14
			临汾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4,303.15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19.80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1,166.84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33.82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97.51	公司加气站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槽车自用加液	预收账款	9.45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2.72	公司加气站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槽车自用加液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交易主体	关联方实际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往来核算科目	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输有限公司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2,411.3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距离近, 就近供气优势明显, 保障能力强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6,410.31		在管道气资源不足时, 作为气源补充, 同时, 在长输管网未能覆盖区域, 为保障用户平稳用气,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可实现销运一体, 及时配送, 故公司从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	预付账款	1.5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6,038.42	5,670.69			
其中:			山西昔阳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5,828.2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为当地城燃企业, 拥有经营权, 昔阳电厂按照就近原则从属地采购	预付账款	1,130.9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210.2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拥有属地煤层气资源, 在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 向公司销售剩余煤层气资源	应付账款	429.86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5,670.69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在其上游资源不足的情况下, 向公司采购天然气	预收账款	223.9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18.71	1,005.80			
其中: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005.80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在临汾地区承担部分煤改气工作, 且有LNG加气站, 有着稳定的收入和用户群体	应收账款	102.9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交易主体	关联方实际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往来核算科目	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山西中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8.7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为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13.20	6,312.58			
其中：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20		公司在管道气资源不足时，作为气源补充，同时，在长输管网未能覆盖区域，为保障用户平稳用气，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可实现销运一体，及时配送，故公司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预付账款	17.61
			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78.29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112.52
			临汾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650.9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64.52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83.39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69.6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输费			1,100.92	380.07			
其中：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73.7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所属管线资产向其用户供应天然气，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交易主体	关联方实际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往来核算科目	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公司收取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输费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37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所属管线资产向其用户供应天然气，公司收取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输费	应收账款	6.9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00.92		公司通过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管线资产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输费	应付账款	1,2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然气			1,482.15	182,303.56			
其中：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其资源	应付账款	453.8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32.15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自有资源，公司短期内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其资源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82,100.83	公司长输业务正常供气业务，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太原区域内的管网公司、城燃公司，下游有较多的商业和公服企业，以及太钢、太重等优质工业用户	预收账款	4,586.02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95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应收账款	5.16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78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应收账款	25.40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然气			320.77	19,077.98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交易主体	关联方实际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往来核算科目	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077.98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为阳泉市区的城燃公司, 有着河风电厂等优质工业用户和多家耐火材料用户, 用气量较高	预收账款	1,301.70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0.77		按照区域性业务, 就近供气原则, 公司向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其资源	预付账款	51.28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LNG			2,682.39	369.48			
其中: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2.62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气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加气站销售, 公司按市场价采购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	预付账款	26.77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79.77		在管道气资源不足时, 作为气源补充, 同时, 在长输管网未能覆盖区域, 为保障用户平稳用气, 公司就近采购	预付账款	41.29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7.27	按照区域性业务, 就近供气原则, 公司向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应收账款	400.3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1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生活自用电	预收账款	176.97

2) 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情况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同一关联方同时买卖同类产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不同交易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交易对价显著不同。同时,各子公司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款项支付等方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属于企业日常运营中的正常经济行为,所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符合行业惯例。

(4) 结合公司、相关关联方各自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 31.19 亿元,2020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 17.61 亿元,关联采购本年度较上年增长 13.58 亿元,增长幅度 77.13%;关联采购增长主要为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增长 3.39 亿元,向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增长 12.13 亿元。

①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增长的原因系受山西省国资委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影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成为关联方。公司本年度完成管网整合后,调度能力,平衡能力加大,从而提高了煤层气的使用比例。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省主要煤层气开采企业之一,加大与其合作成为必然。

②向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增长的原因系受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影响,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将持有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份划转至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保持合作,双方又组建了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持股 50%。原从中石化直接采购的资源也转为从合资公司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导致向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增加。

2)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 52.89 亿元,2020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 42.77 亿元,关联销售本年度较上年增长 10.12 亿元,增长幅度 23.66%;关联销售增长主要为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 3.70 亿元,向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 2.25 亿元,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 2.13 亿元。

①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的原因系该企业有部分用户未及时签订合同,21 年冬季用气全部属于额外气,价格高,导致该企业单价上升。

②向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原因系客户市场扩张。

③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的原因为省外市场扩张，且省外市场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本年度能源价格整体上涨，故该用户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调。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关联交易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2、检查相关记录或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未向注册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3、检查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价格和条件；

4、对于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频率、规模、价格和账款结算条件，与非关联方对比，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是否远远高于或低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5、检查期后关联方交易，确定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大量交易及期后退货等现象；

6、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针对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评价交易的商业理由，交易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解释一致；获取交易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的审计证据；

8、向管理层和治理层获取书面声明。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 24.7 亿元，其中部分项目投入占预算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建设进展放缓。如端氏-长子项目期末余额 2.79 亿元，投入占预算比例 103.72%，报告期内新增 2,475 万元；右玉-七墩管线项目期末余额 1.34 亿元，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90.08%，报告期内新增 713 万元；临汾应急联络线项目期末余额 7161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 90.68%，报告期内增加 84.74 万元，前述项目均未转固。请公司补充披露：（1）端氏-长子项目、右玉-七墩管线项目、临汾应急联络线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建设用途、建设周期、

报告期内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是否存在项目部分或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况；（2）结合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用途、工程进度、市场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已经出现减值迹象，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端氏-长子项目、右玉-七墩管线项目、临汾应急联络线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建设用途、建设周期、报告期内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是否存在项目部分或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项目	建设用途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端氏-长子项目	可将煤层气输送至山西天然气管网，并可将晋东南片区的煤层气输往河北邯郸方向	2016.6~2019.6	否，本项目线路主体已部分投产并部分转固；因气源点增加，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同时，部分站场土地手续审批复杂，导致项目进度延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站场土地审批手续	该项目部分站场尚未建设完成，项目未整体验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右玉-七墩管线项目	可将内蒙古境内天然气输送至山西天然气管网	2016.8~2018.7	否，本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该项目引入省外气源，项目设计及审批手续复杂，同时，涉及征地补偿与当地村民未达成一致等协调工作，加之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延后；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临汾应急联络线项目	可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首站和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汾末站互联互通	2017.5~2018.5	否，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地方施工阻挠，导致项目进度延后；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2）结合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用途、工程进度、市场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已经出现减值迹象，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54,455.4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462.04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6,993.44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新能源汽车数量日益增长。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中 CNG 加气站所处的市场减少，公司对 CNG 加气站计提减值准备 7,462.04 万元；其余工程进展正常，未出现市价大幅下跌，资产实体损坏或被闲置、终止使用、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谨慎性要求。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或编制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和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 3、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

到记录；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4、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的情况，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盘点，了解资产目前的状况；

6、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判断的说明；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查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期计提数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停建工程：1)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2)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对以市价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在建工程，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市价的取得方法；对以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复核计算现值的假设、方法是否合理。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